

武汉体育学院文件

武体院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武汉体育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直属单位：

《武汉体育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认真执行。



武汉体育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在学校人才引进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博士后工作成为学校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渠道，提高我校科学研究水平，促进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及管理机构

第一条 我校体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管会批准，按规定设立的具有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资格的一级学科单位。

第二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博管会”）。校博管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和讨论博士后流动站的建设和发展，制订和修改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政策及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挂靠人事处，负责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及在站人员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

第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并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科研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证博士后人员的研究工作能够按计划开展。

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生导师;
2.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为国家级研究项目(不包括青年项目)主持人。

第五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负责对博士后的科研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主要职责如下:对博士后申请者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接收与否意见;结合学科和博士后的实际情况,指导博士后确定选题,明确博士后研究工作目标和任务,指导博士后开展相关科研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督促,保障博士后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第六条 我校流动站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专业),有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经费支持,均可招收博士后。

第七条 博士后申请者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具备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近三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 CSSCI 或 CSCD 论文或取得相当水平科研成果。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第八条 严格控制在职人员进入流动站比例，不招收我校教师进入我校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入我校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招收我校培养的博士生进入我校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九条 流动站每年定期发布招聘公告，全年接受进站申请。

第十条 申请进站人员，应提前与合作导师建立联系，同时向学校博管办提交本人进站申请、个人简历、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博士论文及博士论文答辩决议（复印件）、近五年科研成果及有关证明等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根据申请人实际，学校博管办组织对符合招录条件的申请进站人员面试考核，择优录取。面试考核内容包括申请者的职业道德、科研能力、科研成果以及项目研究思路等。采取的主要形式是答辩。面试考核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包括合作导师、2-3 名同行专家、流动站管理机构负责人或设站单位管理部门负责人等，形成进站考核决议时，应充分考虑合作导师的意见。

第十二条 根据面试考核结果，结合学科发展及师资队伍建

设需要，确定博士后招收人选。由校博管办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录用工作，包括审核、报批、安排进站等。拟被录用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办理进站手续前，应与学校、所在学院及合作导师签订四方“工作协议”，明确流动站、合作导师、博士后人员的权利、义务，以及博士后工作人员在站工作期限、目标任务、产权成果归属等事项。学校负责出具同意录用意见。

第十三条 拟录用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行网上申请，经学校网上初审，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网上备案后，学校即可为博士后办理进站及人事调转手续。

第十四条 进站手续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文件要求办理。系统内审核通过后，拟录用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向校博管办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个人证件及系统内打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表格可从中国博士后网站下载）。

第十五条 被录用的博士后凭《武汉体育学院博士后进站通知书》、个人身份证件到校博管办办理报到手续，并交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从固定工作岗位辞职做博士后的，需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或《辞职证明》。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未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的进站日期前向流动站申请延期进站。

第十六条 进站报到时因故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在进站三个月之内到校博管办交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三个月内不能交验博士学位证书的，作退站处理。

第五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待遇

第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应如期将人事关系档案转到我校，方能办理起薪手续并享受相关待遇。工资、社保缴纳、福利等待遇自起薪起发放 24 个月，提前出站的，按照实际工作按月结算至当月，退站的不予发放，并将已发放部分收回。在职来我校做博士后的人员工资由原单位发放。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病、事假期间的待遇按在编职工同样处理。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待遇由基本年薪和学校各类业绩奖励构成，基本年薪包含工资、津贴、五险一金（包含单位及个人出资部分，其中外籍博士后不享受公积金）。在职及联合培养博士后不发放工资待遇，但可享受业绩奖励。

1. 基本年薪按博士后类别分为 3 类：

第一类 28 万元/年。享受对象为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英国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最新排名中前 300 位或《自然》杂志最新公布前 500 名的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博士毕业生，且近三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2 篇 CSSCI 或 CSCD 论文或取得相当水平科研成果。

第二类 23 万元/年。享受对象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学科博士毕业生，且近三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 CSSCI 或 CSCD 论文或取得相当水平科研成果。

第三类 18 万元/年。享受对象为学校择优遴选的博士毕业生，且近三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 CSSCI 或 CSCD 论文或取得相当水平科研成果。

2. 业绩奖励

参照学校在职教师业绩奖励办法同等进行。

第二十条 学校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启动经费资助，资助额度为人文社科类 2 万元/人，自然科学类 5 万元/人。开题报告完成后即可申请，在站期间仅可申请 1 次。由个人申请、合作导师推荐、校博管办组织专家审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予以认定中级职称。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不能参加本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出站科研评审时评审小组可根据其业绩和水平提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在学校落常住户口，应按照国家户口准迁政策办理；未将人事档案转至我校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办理其进出站户口迁落手续及出站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随迁手续。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未办理工

作派遣手续的，其户口和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其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及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第二十三条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申请和使用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属国家级科学基金项目，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所有进站手续并报到后即可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申请和使用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执行。

2. 合作导师应积极指导博士后争取校外其他科研项目和经费，用以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并做好科技成果鉴定的申报等工作。

第六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属我校流动编制的专职科研人员，纳入我校人事管理范围，享受学校在编职工待遇，计算工作年限（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在所在单位参加各项政治、业务活动，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条例，由所在单位进行管理与年度考核。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一般为 24 个月。

第二十六条 提前出站。提前完成博士后研究任务且成果显著的人员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应不少于 21 个月。博士后研究人员提前出站，应由本人申请，经合作导师同意，报校博管办审批。

第二十七条 延期出站。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博士后在站时

间可适当延长，以保证研究工作的深入与完整。但延期出站申请报告应在期满三个月前由合作导师提出，报校博管办审批。博士后研究人员最多可申请两次延期，每次延期不得超过1年。延长期博士后不再享受学校给予的任何经济待遇。工资、津贴、社保等可由导师科研经费支付。

第二十八条 退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

1. 考核不合格或在学术上弄虚作假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受司法处理或学校党纪政纪处分的。

3. 不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岗15天或一年累计离岗30天以上的。

4. 因病、事等原因请假累积6个月以上，或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5. 未经批准，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6. 进站后3个月内不能交验博士学位证书的。

7. 工作不努力，表现不好，经教育无明显改变者。

8.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9. 应予以退站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退站处理

1. 应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经校博管会批准、湖北省人社厅备案后劝其退站。

2. 退站的博士后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从批准退站的下月起停发工资，停止使用研究经费；获得博士后科学基金者，剩余资助经费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对退站的博士后，不颁发《博士后证书》。3个月内自主就业或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没有落实单位的退站人员，其人事、档案关系应转至湖北省人才中心代管。

第三十条 短期出国(出境)交流和合作研究

1.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研究工作需要，要求出国(出境)短期交流或合作研究的，需经合作导师、所在单位同意，报校博管办批准，并签订《武汉体育学院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出国(出境)协议书》后，方可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出境)手续。外单位在职博士后的有关出国(出境)手续由在职单位负责办理。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出国(出境)进行与博士后课题直接有关的合作研究或实验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延长的，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方可延期。延长期间，不享受工资、津贴和福利待遇。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国参加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应遵守协议规定。对于出国逾期1个月以上不归者，所在单位及合作导师应及时报校博管办，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三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

博士后应遵守我国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管理规定。

1.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武汉体育学院所有，报奖的成果和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以及教材等须以武汉体育学院作为第一单位，申请的专利应以武汉体育学院为专利权人。出站后发表在站期间科研成果，需经合作导师同意，产权仍归属武汉体育学院。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须将有关技术资料、实验设备和材料、产品等交回学校。在站期间或出站后不得擅自复制、泄露、使用或转让学校的知识产权，如需使用或转让，须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参与合作导师承担的研究课题或执行学校科研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属于学校所有。

4. 合作导师有责任和义务制止各种侵权行为。必要时，可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专门协议，明确知识产权权属。

第七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及出站

第三十二条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包括开题考核、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主要考核博士后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科研能力、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做出的实际贡献等

主要内容。具体实施参照关于印发《湖北省博士后考核工作暂行办法》（鄂博管办〔2012〕22号）的通知执行。

1. 年度考核。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

2. 开题考核。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开题报告后，在进站3个月（最多不超过5个月）时所进行的考核，由学校博管办组织实施。在站期间一般不得改变原课题。

3. 中期考核。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满12个月不超过15个月时所进行的考核，由学校博管办组织实施。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将作退站处理。中期考核优秀者，给予1000元（税前）奖励。

4. 出站考核。博士后研究人员应于出站期满前1个月，向流动站提交研究报告、专家评议意见书、研究成果和发表论著清单、《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并作好出站准备工作，出站考核工作由学校博管办组织实施。出站考核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出站考核不合格将作退站处理。出站考核优秀者，给予5000元（税前）奖励。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达到下列条件，方能被批准出站：在站期间必须以“武汉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2篇的CSSCI、CSCD学术期刊论文或取得相当水平科研成果；第一类、第二类博士后人员，应主持立项至少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联合培养博士后、在职博士后

可不受此项条件限制)；若取得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可不受学术成果数量的限制。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工作协议中规定的任务，出站考核被评定为“优秀”者，经审定后，可作为人才引进至学校工作。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手续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文件要求办理。

第三十六条 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出站手续办理完毕后，经学校博管办同意，可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获取电子版《博士后证书》。

第八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经费的来源为国家拨款、学校拨款、学院和导师自筹、企业出资、项目出资等。学校也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及个人的捐助。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博士后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即：国家拨款、流动站和导师自筹资金、项目出资、社会捐助等全部进入学校财务，由学校统一管理和支出。

第三十八条 根据全国博管会规定，学校从博士后日常经费总额中提取3%作为管理费，由校博管办掌握，用于博士后日常工作。博士后出站离校后未用完的日常经费转入学校博士后

管理专项经费，博士后本人不得再继续使用。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申请获得的各类科研基金项目经费，按在岗在编教师统一纳入学校科研部门归类管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第四十条 用资助金购买的仪器设备等物品属于国家财产，应按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财产的登记手续后方可报销；博士后离站时应将有关物品移交给博士后流动站，由流动站验收；出站或退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剩余科研经费，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评选和表彰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将定期开展优秀博士后、优秀合作导师评选表彰活动，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及在博士后人才培养、管理工作中做出实绩的导师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凡遇特殊情况，由校博管办及时向校博管会报告，研究处理意见。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武汉体育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